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2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2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比較減少約100.0%。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毛利率，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則約為5.2%。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45分（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61分）。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股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	15,603	-	42,510
銷售成本		-	(14,223)	-	(40,293)
毛利		-	1,380	-	2,217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	1	5	4
其他虧損及收益	5	(97)	(1,812)	(1,277)	(3,082)
銷售開支		-	(11)	-	(67)
行政開支		(3,721)	(2,861)	(6,347)	(4,629)
融資費用	6	(1,754)	(623)	(3,348)	(1,176)
除稅前虧損	7	(5,570)	(3,926)	(10,967)	(6,733)
所得稅開支	8	-	-	-	(463)
期間虧損		(5,570)	(3,926)	(10,967)	(7,19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570)	(3,926)	(10,967)	(7,196)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70)	(3,926)	(10,967)	(7,196)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70)	(3,926)	(10,967)	(7,196)
股息	9	-	-	-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0				
基本 (人民幣分)		(1.24)	(0.88)	(2.45)	(1.61)
攤薄 (人民幣分)		(1.24)	(0.88)	(2.45)	(1.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10,281	1,235
使用權資產	12	17,960	18,378
商譽		-	-
租賃按金		216	216
		28,457	19,82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97,184	112,3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36	6,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6	3,421
		107,156	122,2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512	6,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40	23,381
其他貸款	15	33,794	27,887
可換股債券	16	27,502	23,858
應付稅項		184	184
租賃負債		660	593
		86,992	82,169
流動資產淨值		20,164	40,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621	59,8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8	426
		138	426
資產淨值		48,483	59,4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9,876	189,876
儲備		(141,393)	(130,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83	59,450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48,483	59,4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 之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權益 交易儲備 (附註b)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94,039)	84,59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196)	(7,19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201,235)	77,39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219,179)	59,45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967)	(10,96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230,146)	48,483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並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並無失去控制權的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267	13,1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4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9,283)
在建工程付款	(9,046)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041)	(19,279)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4,697	3,573
已付利息	-	(9)
償還租賃負債	(408)	(447)
來自一名關聯方償還之款項	-	67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289	3,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85)	(2,3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1	4,03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6	1,735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6	1,7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之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	15,603	-	42,51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	15,603	-	42,510

4.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
- (b)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	-
分部虧損	(3,027)	-	(79)	(3,10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7)
未分配開支				(3,236)
融資費用				(3,348)
除稅前虧損				(10,967)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10,967)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2,510	-	-	42,510
分部溢利(虧損)	958	-	(51)	907
未分配其他虧損及收益				(3,082)
未分配開支				(3,382)
融資費用				(1,176)
除稅前虧損				(6,733)
所得稅開支				(463)
期間虧損				(7,196)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84,701	49,552	90	134,343
物業及設備 (企業)				29
使用權資產 (企業)				810
租賃按金 (企業)				2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215
總資產				135,613
分部負債	4,950	110	1,494	6,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8,482
其他貸款 (企業)				33,794
租賃負債 (企業)				798
可換股債券 (企業)				27,502
總負債				87,130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90,183	49,951	92	140,226
物業及設備 (企業)				29
使用權資產 (企業)				1,051
租賃按金 (企業)				2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327
總資產				142,045
分部負債	5,392	1,175	1,494	8,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21,770
其他貸款 (企業)				27,887
租賃負債 (企業)				1,019
可換股債券 (企業)				23,858
總負債				82,595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 (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 (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 (企業)) 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

5.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	(97)	(1,819)	(1,277)	(3,123)
雜項收入	-	7	-	41
	(97)	(1,812)	(1,277)	(3,082)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083	216	2,086	420
其他貸款利息	640	404	1,210	747
租賃負債利息	31	3	52	9
	1,754	623	3,348	1,176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4,223	-	40,293
物業及設備折舊	-	53	-	1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	300	513	600
短期租賃付款	6	6	12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1,054	2,400	2,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4	35	2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	—	—	463
	—	—	—	463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的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大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財政部發出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第13號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企業合資格享有此稅務優惠。合資格企業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5%稅率繳稅，而後人民幣2,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10%稅率繳稅。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權享有此稅務優惠。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5,570)	(3,926)	(10,967)	(7,19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1.24)	(0.88)	(2.45)	(1.61)
每股攤薄虧損	(1.24)	(0.88)	(2.45)	(1.6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8,177	448,177	448,177	448,17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8,177	448,177	448,177	448,177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就在建工程作出付款約人民幣9,046,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96,000元）。

12.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附註a)	17,150	17,327
租賃物業 (附註b)	810	1,051
	17,960	18,378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17,680,000元收購一項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包括直接成本人民幣680,000元）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由於土地使用權的所有租賃付款均於租賃開始前支付，故概無就土地使用權確認租賃負債。
-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兩年至三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包括：		
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129,296	144,49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2,112)	(32,112)
	97,184	112,384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97,184,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38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人民幣41,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600,0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控制。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的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97,184	112,384
	97,184	112,384

14.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2,512	6,266
	2,512	6,266

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按個別基準授予較長信貸期。

15.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董事貸款(附註(a))	12,180	7,412
一名股東緊密家庭成員之貸款(附註(b))	21,614	20,475
總計一流動負債	33,794	27,887

附註：

(a) 該等貸款由以下執行董事提供：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文傑先生(附註i)	2,215	-
趙東平先生(附註ii)	9,965	7,412
	12,180	7,412

(i) 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該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該貸款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提供。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個人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C」）訂立有關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贖回的認購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035,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且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合共12,8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已向債券持有人C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

- (a) 債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約為25,3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50,000元）。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7.42%。
- (b) 衍生部分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就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贖回						
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25,371	23,348	-	-	25,371	23,348
利息費用	1,861	1,662	-	-	1,861	1,662
匯兌收益	-	(1,152)	-	-	-	(1,15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32	23,858	-	-	27,232	23,858
利息費用	2,281	2,086	-	-	2,281	2,086
匯兌虧損	-	1,558	-	-	-	1,55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9,513	27,502	-	-	29,513	27,502

* 低於1,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元

17. 股本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8,177	224,088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189,876	189,8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42,500,000元，減少100.0%。鑒於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COVID-19限制，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在積極尋求新商機。本集團正就中國不同地區的新光伏及風電項目進行磋商。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門峽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門峽百科」）與其項目合夥人（「項目合夥人」）就於中國建設及營運不同的發電站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作為項目合夥人與三門峽百科戰略合作的條款書而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正積極與項目合夥人落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能源管理合約。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電站將會是本公司的一項重要項目—預計其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61億元，於今後年度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報告「回顧期內發生的事件」及「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各節。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毛利，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5.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銷售開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7,000元），減少100.0%，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銷售開支的有效控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00,000元），增長約37.1%；增長乃主要由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股息以用作營運用途而產生的預扣稅人民幣8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45分，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61分。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涉及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之研發及銷售。就此，本集團亦會在若干情況下提供(i)有關其所銷售光伏安裝支架的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設計服務），(ii)若干現場服務（包括現場協助客戶卸載貨物、整理產品、存貨盤點、驗收前進行最後的產品測試），及(iii)風力發電機塔筒產品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意見、支持及培訓）。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收入（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2,500,000元）。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主要涉及作為其客戶的新電站項目承包商、協助其客戶整合彼等之設備、功能及資料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本集團亦負責提出項目設計建議、進行實地考察、採購建造材料、開展建造工作及協助試運行。本集團亦向其客戶的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的收入（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其他貸款：(i)應付一名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約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零元）；及來自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的約人民幣21,6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500,000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00,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內保持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4.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1%）。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5,613	142,045
總負債	(87,130)	(82,595)
資產負債比率	64.2%	58.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所得借貸抵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等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傭23名及7名員工（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3名及7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去年同期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兩名。

本公司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如需要）。不同崗位的其他員工會接受不同課時的培訓。其他員工將每年接受培訓，包括內部課程、講座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要與工作知識和技能相關），亦包括一些職業安全的訓練。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票掛鈎協議」一節。

回顧期內發生的事件

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門峽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門峽百科**」）與其項目合夥人（「**項目合夥人**」）就於中國建設及營運不同的發電站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作為項目合夥人與三門峽百科戰略合作的條款書而不具法律約束力。項目合夥人與三門峽百科將進行磋商並於適當時候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詳細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於項目合夥人的閒置土地建設、擁有及運營(i)潛在容量12兆瓦的分佈式光伏電站（「**光伏電站**」），(ii)容量2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實際容量須待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風力發電站**」），及(iii)容量66.8兆瓦／267.34兆瓦時的用戶端儲能電站（「**儲能電站**」，連同光伏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統稱為「**電站**」）。電站將會是本公司的一項重要項目—預計其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61億元。

於電站建成後，本集團將向項目合夥人供應來自光伏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的電力，而項目合夥人應向本集團支付電費。儲能電站亦將用於按電費向項目合夥人供電—由於電價在一天中有浮動，本集團將在電價相對較低時向電網購買電力並將其儲存於儲能電站，然後在電價相對較高時將相同的電力出售予項目合夥人。儲能電站亦有能力儲存由光伏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產生的未使用及未售出電力。項目合夥人應付本集團的電費將確認為收入，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應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向項目合夥人收取電站發電費用。

預計電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向項目合夥人供應電站產生的電力以獲取收入。由於項目合夥人的主要業務日常耗電量較高，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詳細協議，本公司預計電站將產生長期穩定的收入。另外，項目合夥人為本公司的戰略客戶，此乃由於其母公司（儘管其附屬公司，如項目合夥人）於中國擁有眾多礦山及冶煉廠，該等礦山及冶煉廠均有大量能源需求，故未來可能成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報告「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一節。

有關項目合夥人的資料

項目合夥人主要從事黃金及銅冶煉以及黃金精煉及加工，及其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項目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訂立或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獲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高34,520,257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7%。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844,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以張金華女士（「認購人」）名義進行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且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2,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完成時贖回，據此，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所得款項將應用於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款項。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認購人。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隨著二零二三年春節後中國的COVID-19疫情限制逐步放鬆，本公司加快尋求發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機會的步伐，方式為通過了解可再生能源項目領域的最新發展，並利用其管理層及股東（「股東」）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的商業網絡。

近年來的COVID-19疫情為本公司磋商及獲得新商業合約帶來重大挑戰。中國實施嚴格且廣泛的COVID-19封鎖，導致本公司管理層難以與潛在客戶（該等客戶通常建立有「業務關係」的企業文化，傾向於面對面會議，因為面對面會議在中國一般被視為尊重的標誌）開展面對面商務會議及撮合新商業合約。鑒於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COVID-19限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面對的上述困難屬暫時性質，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在積極尋求新商機。

目前，本公司正在探索中國多個地區的不同發電站項目，即，本集團目前正在探索建設一座光伏發電站、一座風力發電站和一座儲能發電站的可能性。董事會相信，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分佈式風力發電站及儲能系統將與本集團現有的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相輔相成並產生協同效應，同時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其現有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報告「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一節。通過擴大本集團的下游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進一步多元化其產品種類，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擴大其業務規模。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客戶利益及需求水平，並考慮建設分佈式風力發電站及儲能系統的不同選項及方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遵照中國政府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及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的政策，本集團現正在內蒙古探索建設一座光伏發電站。本集團目前已簽署了一份與上述建設有關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並正在就擬建光伏發電站的剩餘規格進行談判。本集團認為發展上述項目有利其業務營運，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帶來長期穩定的收益來源。建設光伏發電站亦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規模。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始終認為，可再生能源領域顯示出良好的商業前景。由於氣候變化問題持續，中國政府正積極應對。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出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一系列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是該等政策文件所提及的主要任務之一。中國政府繼續以完善機制、推動建設、優化新能源組合來支持新能源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布《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該方案提出，為實現到二零三零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目標，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該方案亦提出了全面提升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和靈活性，推動新型儲能快速發展；著力提高配電網接納分佈新式新能源的能力，發展分佈式智能電網等政策目標。此外，該方案表示支持新能源項目與用戶開展直接交易，鼓勵簽訂長期購售電協議。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十四五」時期深化價格機制改革行動方案的通知》明確，完善風電及光伏發電價格形成機制，建立新型儲能價格機制。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來，我國多省等地出臺了新能源配置儲能方案，主要集中「光伏+儲能」、「風電+儲能」模式。我們認為，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下，儲能為實現「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由於儲能商業模式比較多樣化，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新型儲能產業發展及積極尋求發展機會。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的融洽關係，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我們同時藉此機會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文傑先生（執行董事）	12,489,469 (L)	實益擁有人	2.7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 (附註3)	86,825,934 (L)	實益擁有人	19.37%
李曉豔女士	59,094,406 (L)	實益擁有人	13.19%
黃淵銘先生 (附註3)	35,548,238 (L)	實益擁有人	7.93%
侯曉兵先生 (附註4)	26,228,000 (L)	實益擁有人	5.85%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3.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4.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遵從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並由謝文傑先生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就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